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人工智能辦法》」 | 指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空山」 | 指 | 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北京空雨」 | 指 | 北京空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銀資產管理」 | 指 |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交銀基金」 | 指 | Qiniu BOCOM International No.1 Equity Fund，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契約型私募基金，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CBC」 | 指 | CB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境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同意股東」 | 指 | Magic Logistics、MPCs、Dustland、啟明基金、CBC、上海藥泰及Jumbo Sheen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實體，即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深圳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上海空山、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許先生及Dream Galaxy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ream Galaxy」 | 指 | 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Dustland」 | 指 | Dustland Lt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
| 「出口管理條例」 | 指 |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實體清單」 | 指 | 美國商務部保留的清單，用於識別有理據被認為涉嫌參與或構成重大風險正在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並且按照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被禁止收購若干或全部項目之外國實體 |
| 「永祿」 | 指 |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極端情況」 | 指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 「FG Venture」 | 指 | FG Venture L.P.，於開曼群島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編纂]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釋 義

[編纂]

| | | |
|---------------------|---|---|
| 「Golden Valley」 | 指 | Golden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政府部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
| 「Harvest Yuanxiang」 | 指 | 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編纂]

「嘉興空山」 指 空山網絡科技(嘉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註冊成立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聯席保薦人

「Jumbo Sheen」 指 Jumbo Sheen Amber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Magic Logistics」 | 指 | Magic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Matrix HK」 | 指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MPCs」 | 指 | MPC II L.P. (前稱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與MPC II-A L.P. (前稱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呂先生」 | 指 | 呂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許先生」 | 指 | 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股權計劃 — B.[編纂]購股權計劃」 |
| 「中國政府部門」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指明)上述任何一個分部或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承擔的本公司[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淘寶中國、Magic Logistics、MPCs、啓明基金、永祿、CBC、FG Venture、Golden Valley、Harvest Yuanxiang、上海張江、上海張江科投、Titanium Ventures、上海樂泰、交銀資產管理、交銀基金、Jumbo Sheen或其中任何一方 |
| 「[編纂]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補充及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 |
| 「優質客戶」 | 指 | 相關年度（即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付費客戶 |

[編纂]

| | | |
|-----------|---|---|
| 「啓明Annex」 | 指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於開曼群島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啓明基金」 | 指 | 啓明Annex、啓明MD及啓明創投的統稱 |
| 「啓明MD」 | 指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啓明創投」 | 指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於開曼群島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七牛香港」 | 指 | 七牛(中國)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七牛信息」 | 指 | 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七牛深圳」 | 指 | 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登記股東」 | 指 | 北京空山及七牛信息各自的登記股東，即許先生及呂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指 |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 指 |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空山」 | 指 |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樂泰」 | 指 | 上海樂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上海張江」 | 指 | 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上海張江科投」 | 指 |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uperstify Holdings」 | 指 | Superstif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6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uperstify Technology」 | 指 | Superstify Technology PTE. LTD.，於2022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uperstify VN」 | 指 | SUPERSTIF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SUPERSTIFY)，於2022年12月1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淘寶中國」 | 指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
| 「Titanium Ventures」 | 指 | 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前稱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於根西島(海峽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增值電信許可證」 | 指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 「Viculus Holdings」 | 指 | Vicul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Viculus Technology」 | 指 | Viculus Technology PTE. LTD.，於2022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 「WarpDrive Technology」 | 指 | WarpDrive Technology PTE. LTD.，於2021年5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顯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湊整所致。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參考